

## 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依本府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府政預字第一一〇〇四六七一四八號函之建議，將公務機車納入要點適用範圍，建立統一管理機制，新增公務需要得隨時調集各單位公務車輛，以增加彈性合理運用及車輛不定期查核機制，並督導車輛保管人落實管理維護責任。為統一用語及符合實務運作部分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另已有明確法規規定之條文，本要點無規定之必要，予以刪除。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本府公務車輛包含公務機車並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二點)
- 二、區分公務車輛種類及定義專用汽車範圍。(草案第三點)
- 三、新增本府行政處得隨時調集公務車輛及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
- 四、新增本府公務機車調派管理規定。(草案第五點)
- 五、公務車輛未定期檢查及繳納規費，衍生之費用由保管人自行負擔。(草案第六點)
- 六、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三十一點)
- 七、車輛保管人自覓停車場所時應善盡保管之責。(草案第九點)
- 八、點次變更。(草案第十點、第十一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
- 九、修正公務車輛申請借用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配合現行使用之加油卡及表格名稱，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公務機車行駛控管機制。(草案第二十一點)
- 十一、新增公務車輛不定期查核機制。(草案第二十二點)
- 十二、車輛維修流程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法規規定一致性。(草案第二十九點)